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九十一

文收總

廳

字第

28624

文別

卷呈

送達

省城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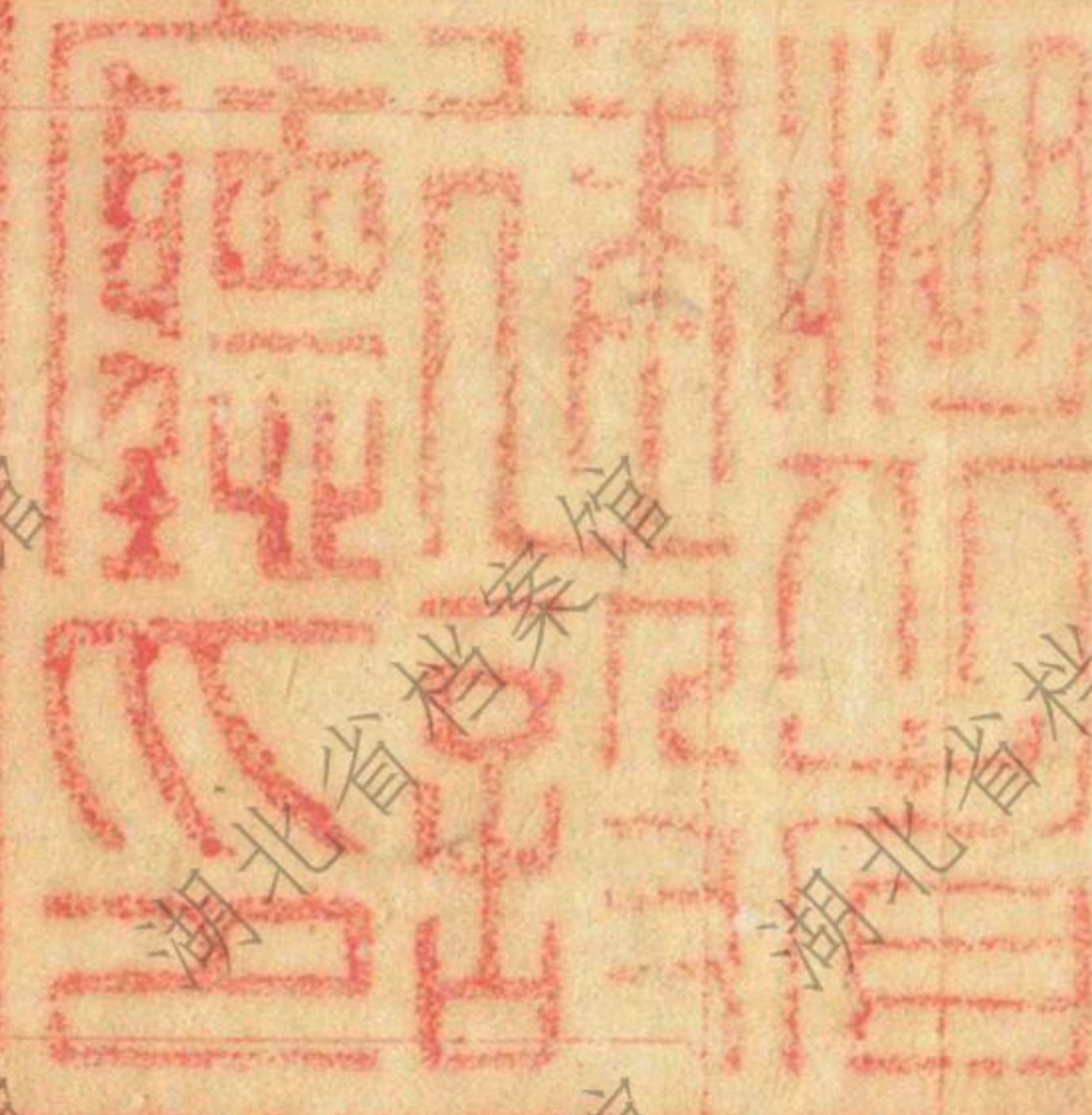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

附件

隨

會人事室汪瑞江

檢呈公署內刊支特公費人員名單新呈獻由



稿擬稿

王 陳 張 時 平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

九

月十日

時交辦

月

時擬稿

月

時核簽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繕寫

月

時校對

月

時蓋印

月

時封發

去文建會均

字第

字第

28624

號

號

卷五

查可等

鈞府本年七月十四日省財四字第2924號訓令以奉院

令頒增加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辦法及文職人員

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上案仰遵此等因奉到

仰所屬遵照在案茲將公路局造具支給特

別辦公費名冊附核核等情查案內所列上項特辦公費

目合奉前案但查元核核前年不符除提存外

理合具報同奉丹登號

陸軍部核辦查案等因奉送



謹呈

主席高

附呈送公路局批文時公費姓左法母三份

再建夜能長譯。〇